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证券”）作为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华能源”或“挂牌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违规进行对外担保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	否
4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5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股转公司口头警示	是
6	其他	投资人举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投资人举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同时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22年7月14日，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投资人袁某实名举报辰华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李振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主办券商在收到核查意见后，第一时间与辰华能源就

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启动相关核查，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李振提供相关说明和资料。通过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如下情况：

李振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举报人袁某签署了股份代持投资协议，约定李振向举报人袁某转让其所持辰华能源的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双方同时约定，如未达到相关业绩承诺等条件，则由李振回购举报人袁某所受让的股份，辰华能源对此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提醒挂牌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但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辰华能源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构成股份代持违规；辰华能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得知，2022 年 4 月 8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就原告黎茂发与被告马卫华（公司股东、时任董事）纠纷一案审理并做出裁定：“一、被告马卫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黎茂发回购辰华能源 85,000 股股票并支付股票回购款 1,553,052 元；二、被告马卫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黎茂发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及公告费 7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755 元，由被告马卫华承担。”2022 年 4 月 20 日，因被告马卫华未执行生效判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马卫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前述事项，且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诉讼资料。

辰华能源未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马卫华因权益变动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口头警示

2019年10月16日，李振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辰华能源股份330,000股，一致行动人马卫华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辰华能源股份1,000,000股。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从97.12%变为94.73%，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且未于交易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后于2022年6月30日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2022年8月9日辰华能源实际控人李振、马卫华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口头警示。

4、投资人举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

除前文中提到的投资人袁某的举报情形之外，近期还存在下述举报事项：

（1）2022年7月，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通知，投资人何某实名举报辰华能源实际控制人、时任副董事长马卫华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2022年8月，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充核查通知，投资人叶某实名举报辰华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李振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在了解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进行专项核查，截至目前上述举报事项尚在核查中。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投资人举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同时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在得知挂牌公司存在违规股份代持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后，当即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整改。在经过主办券商多次劝说和要求之后，李振于2022年7月20日对投资人袁某举报的股份代持事项做出承诺，“承诺会将举报人股份代持投资事项妥善处理，预计不晚于半年内或者完成代持股份的股份交割手续，或者分三批次陆续将举报人款项退款

至其指定账户，从而尽快解除当前的违规代持投资关系，减少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除上述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该承诺并未列明具体的还款计划和日期，且举报人袁某与李振之间尚未就此事项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截至目前，违规股份代持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并未解除，公司亦未披露相关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0）。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马卫华因权益变动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口头警示

经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李振及马卫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投资人举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

（1）针对投资人何某的举报事项，主办券商已与挂牌公司进行了相关事项的沟通、询问、访谈，并要求挂牌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进行详实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对马卫华的访谈，并且获取了经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马卫华提供了对于该事项的说明，除上述资料外，尚未完全提供与举报事项相关的重要支持性资料。

（2）针对投资人叶某的举报事项，主办券商已与挂牌公司进行了相关事项的沟通、询问，表达了希望对涉事方进行访谈，并要求挂牌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进行详实核查。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全提供与举报事项相关的重要支持性资料。

在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中，公司股东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关键性资料，同时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到公司股东亦存在多起诉讼纠纷，挂牌公司及其股东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诉讼资料，故主办券商无法判断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主办券商提醒并要求公司针对上述风险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以及督促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后续主办券商将不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相关的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规定。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李振相关股份代持事项的后续进展、辰华能源违规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马卫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后续进展，以及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鉴于公司股东存在多起诉讼纠纷且主办券商核查可获取的资料有限，故不排除公司股东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可能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产生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2022 年 8 月 25 日